

常州市纳德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纳德孚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空气滤清器、1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3 日，常州市纳德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纳德孚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空气滤清器、1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设计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的几种情形。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纳德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19 日，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盛达路 13 号。常州市纳德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常州市奇新机械厂北侧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注胶机、注塑机等主辅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汽车空气滤清器 10 万台套/年、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纳德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纳德孚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空气滤清器、1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8〕45 号。2019 年 3 月，企业实际投资 500 万元，已购置注塑机、塑料等设备共计 5 台（套），可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已实现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项目部分验收。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取得了最新排污许可登记（91320411663273907F002X）。企业在建设、调试过程中无投诉、处罚等现象。

（三）投资情况

本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汽车零部件 10 万件/年，为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注射成型机、空压机、环保设备等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经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10m²，该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车间内，面积为 1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五）其他措施

本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₃-N、TP、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经厂房隔声处理后厂界达标。

4.固体废物堆场

本项目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和危废仓库一间，满足贮存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对周边环境不构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常州市纳德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纳德孚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空气滤清器、1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已部分建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气、污水中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

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按苏环办〔2019〕327 号文加强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和日常管理等，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市纳德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常州市纳德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纳德孚年产 10 万台套汽车空气滤清器、1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工作组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常州市纳德孚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沈永	13813698718
参会人员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转学中心	李义授	李义授	13775020653
	常州工学院	副教授	曹霞	15861146211
	常州工学院	副教授	胡力	1366116216
	江苏航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松	1861994472
	江苏航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员	姚益	186111713